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初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0,0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4,10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
0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02 欠債權人借款233,6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6 面，併予陳明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07 自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08 年利率15.2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09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0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11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12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8,076元及相關之
13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1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四)緣債務人與債
17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
18 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19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2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21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22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
23 款84,1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
24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25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27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18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4108 元	林初煌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9%
002	新臺幣 233698 元	林初煌	自民國114 年11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3	新臺幣 168076 元	林初煌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25%
004	新臺幣 84173 元	林初煌	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3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64108 元	林初煌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33698 元	林初煌	暨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68076 元	林初煌	暨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84173 元	林初煌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